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函

地址：110416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50巷2號18樓

聯絡人：游斯然 02-87898897#510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補償發字第1112300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基金製作宣導DM「微型電動二輪車（中文版）」、「
微型電動二輪車（英文版）」、「微型電動二輪車（印尼版）」、
「微型電動二輪車（越南版）」、「微型電動二輪車（泰文
版）」及宣導短片「您不可不知道的新規定(國語篇)」，敬
請協助宣導，詳如說明，至紉公誼。

說明：

- 一、本基金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8條規定，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之政策性目標而設置，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監督之公益性財團法人。
- 二、貴局多年來致力維護交通安全，成效卓著，並宣導內容充實豐富且推陳出新，極獲好評，本基金深表敬佩。
- 三、旨揭DM（上載於本基金網站：[/教育宣導/宣導DM](#)，網址<https://www.mvacf.org.tw/Literature>）及宣導短片（上載於本基金網站：[/教育宣導/多媒體宣導](#)，網址<https://www.mvacf.org.tw/Media>），如蒙同意，請上傳連結上開宣導資料至貴局宣導網站，供民眾瀏覽，俾共同加強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用路人權益。

正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本基金業務處

來文

